

原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卫生局是主管全市卫生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承担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4. 承担卫生应急工作，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5. 承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16 个行政处室。

事业单位 17 个，其中：公共卫生单位 7 个，医疗机构 10 个。按照单位性质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个。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统筹推进，重点突破，深化医改试点及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启动。今年，江苏省被国务院定为全国综合医改试点四省之一，我市被省委省政府指定为全省综合医改试点城市。全市上下高度重视，以全面推进综合医改试点为“民生建设迈上新台阶”的突破口，按照国家、省对综合医改试点的相关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加快推进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全面建立落实家庭医生制度和坚持民本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品牌打造、坚持协同推进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医改任务。

2、科学规划，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逐步优化。一是加快推动医疗资源优化布局，科学配置、合理调整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引导优质卫生医疗资源向新区、薄弱区布局。二是积极推进新建医疗中心建设。市公卫医疗中心、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已竣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投入试运行。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进展顺利，预计 2016 年春节前主体结构封顶；江北国际医疗中心一期已完成主体封顶，进入内部装修

阶段。市第一医院和建邺医院的整合工作推进顺利。三是初步完成了《南京市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十二五”规划总结评估工作。完成了《南京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初稿。四是继续推进南京都市圈卫生合作。召开了南京都市圈城市卫生信息化专题会议，卫生信息化合作共享加快推进。鼓楼医院加快与滁州第一人民医院的合作。

3、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一是新农合制度进一步完善。2015 年各区都适当的提高了新农合报销比例和扩大报销范围，参合农民的受益水平得到一定的提高。二是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服务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实施方案》，举办社区康复等七类卫生技术专题培训，开展了家庭医生实践技能竞赛。三是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建立了基层医疗机构省级标准化建设名录数据库。四是全面推进家庭医生制度，积极探索“医养融合”试点，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

4、建设现代公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高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会同市财政制定了《关于 201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的通知》，明确 2015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 60 元，市级财政补助 11 元。二是继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质量。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

至年底全市累计报告甲乙类传染病控制在 113.2/10 万以内。三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截至目前,全市卫生监督户数 20855 家,监督户次数 31077 次,监督覆盖率 100%,合格率 98%。完成省下达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计划,各类型水样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四是积极推进卫生立法,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梳理行政权力事项。经梳理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有 19 件;行政权力事项共 173 项。五是全面开展各项爱国卫生工作。以建设“健康南京”为主线,完成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厕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六是做好卫生应急和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创建工作。积极推动省、市、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的建设。圆满完成我国第四批援塞拉利昂抗疫医疗任务等。

5、发挥特色优势,中医药健康服务大力开展。一是注重中医内涵建设,启动市级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总结评估工作。二是继续以区中医院和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推广。二级以上中医院均设立了治未病科。三是加强中医医院管理。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完成了三级中医医院持续改进省级检查评估。四是全面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城区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 个,达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 38 个,占 92.68%;涉农区(原五县)能够

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中心（镇街卫生院）62 个，占 95.38%；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493 个，占 89.8%。

6、全面改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稳步提高。一是改善医疗服务，着力提高患者满意度。二是加强基础与医疗质量管理，重视核心制度的执行。三是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四是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与执法，严格依法技术准入，对外公示 23 家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五是加强医疗纠纷综合调处，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六是继续加强对口支援工作。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参加城乡对口支援工作，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有医院对口支援，对口支援覆盖率 100%。七是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出台了《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政府令 309 号），目前市法制办也将院前医疗急救列入我市 2016 年立法计划。

7、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卫生科技水平不断提升。一是重视科研管理与学科、专科建设。二是强化科教兴卫督查与考核。制定了《临床医学中心年度运行考评表》，完成了 22 个基地 2013-2014 年度的考核工作。配合省卫计委完成“十二五科教兴卫”工程重点学科及重点人才的考核工作。三是落实“南京市临床样本资源库”建设，目前招标的样本库软件管理系统已在市卫生信息中心上线试运行，正在进行软件调整和接入。四是强化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立

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184 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58 项。

组织开展第四批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招录。

8、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及时规范有效。一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成果，加强了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监管。二是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三是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临床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完善处方医嘱审核点评工作。四是落实抗菌药物长效管理机制，政府办二、三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核心控制指标全部达标，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和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率基本达标，社会办、企事业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五是完成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 2015 年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工作，经过经济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综合评审。

9、建设“智慧医疗”，卫生信息化不断推进。一是继续完善智慧医疗体系建设。二是推进居民健康卡与市民卡的融合。全市 140 多家医疗机构开通使用市民卡医疗功能，700 万张市民卡在联网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医疗一卡通格局基本形成。

第二部分 原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原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6269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300.74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与事业收入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62698.4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079.3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06.16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综合医改等专项资金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338.79 万元，为市卫生信息中心、市疾控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46 万元，减少 33.21%。主要原因是市卫生信息中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3. 事业收入 1008252.22 万元，为市属各医院等开展医疗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92702.8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的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7347.4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非本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及医疗单位培训、食堂收入、租金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947.61 万元，增长 34.06%。主要原因是随着医疗单位医疗业务的增加，各相关收入也相应增长。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022.71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市胸科医院、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脑科医院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57.95 万元，主要为鼓楼医院、市第一医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建、设备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162698.4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腔医院统计信息项目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 268.8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信息中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与上年对比增加 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卫生信息中心网络及软件更新支出的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上年对比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贴等。与上年对比增加 168.89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的增加及其医疗费用的增加。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4044.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单位的运行费用。与上年对比增加 108552.31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业务量的增长，运行费用也相应增长。

6. 住房保障支出 2488.6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对比上年增加 884.06 万元，增长 55.09%，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的增加以及缴纳基数的增加。

7. 其他支出 203.54 万元，主要用于老职工购房补贴的发放。

8. 结余分配 7479.51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市属医疗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2 万元，减少 0.65%。主要原因是转入事业基金分配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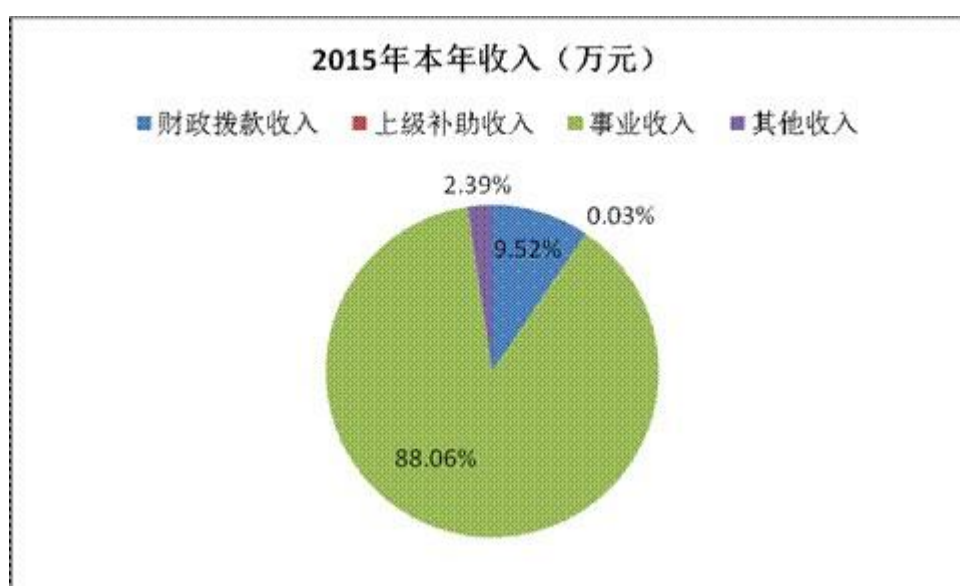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23.5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鼓楼医院、儿童医院、市第二医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

新院区设备购置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本年收入合计 11450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79.35 万元，占 9.53%；上级补助收入 338.79 万元，占 0.03%；事业收入 1008252.22 万元，占 88.06%；其他收入 27347.44 万元，占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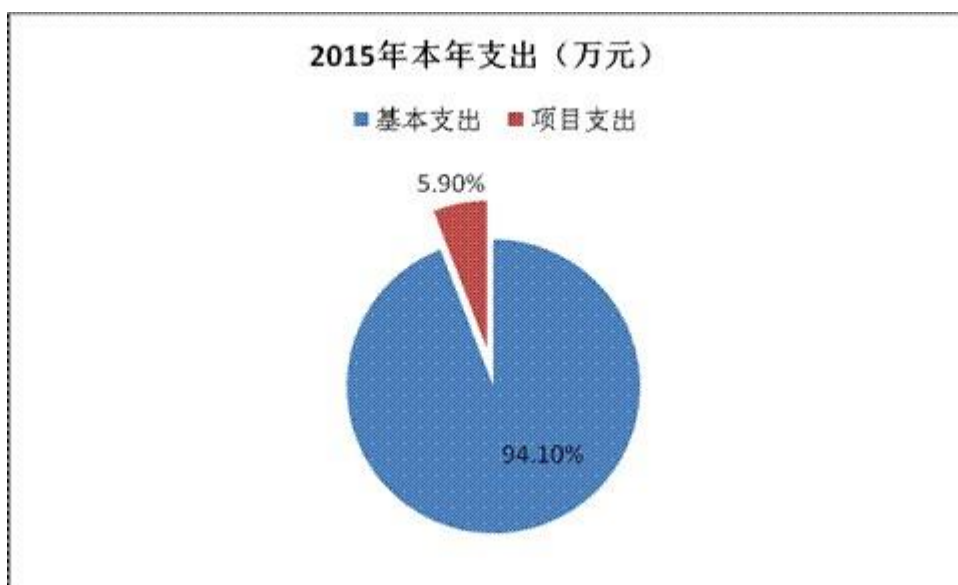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本年支出合计 113809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949.04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67146.33 万元，占 5.9%。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91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06.78 万元，增长 24.8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基本运行和项目支出补助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财政拨款

支出 8819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3.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基本运行费用和项目支出均有增长。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7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的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补专项资金。

（二）科学技术（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补专项资金。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 文化（款）其他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的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市民卡系统专项资金。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行政运行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大型修缮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费用。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5.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4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6.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7. 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4.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8. 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9. 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10. 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888万元，支出决算为52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1. 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2. 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年初预算为4291万元，支出决算为677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3.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68.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4. 公共卫生（款）疾病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03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1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6.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7. 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18.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19.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0.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2.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经费。

24.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5.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2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六）交通运输（类）

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等。

（七）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经费。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经费。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33.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83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90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9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3.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基本运行费用和项目支出均有增长。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7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省补专项资金的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33.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83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90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4.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5.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48%；公务接待费支出 82.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9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出国（境）的批次和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5 个，累计 3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交通、住宿、餐饮、培训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2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经费。

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 辆，主要为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购置等。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4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从而控制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加油、过路过桥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9 辆。

3. 公务接待费 82.4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费用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其他地市卫生单位针对各项业务的交流学习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630 批次，6375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访人员餐费、住宿费等。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费用支出。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1 个，参加会议 3255 人次。主要为召开卫生系统各业务相关专题会议等。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7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8%，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5 个，组织培训 9524 人次。主要为培训医疗、公卫单位工作人员各项业务能力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5.0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25.04 万元，增长 51.24%。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房屋维修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4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8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74.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9.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8 辆、其他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街道采血车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如医疗收入等。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非本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及医疗单位培训、食堂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单位用于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单位用于网络和软件的购置与更新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项）。市中医院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贴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医药费报销等支出等。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医院用于市民卡系统维护等项目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十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用于运行项目类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行政机关单位物业等服务类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各业务处室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用于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用于公立中医（民族）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用于公立传染病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用于公立职业病防治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用于公立精神病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用于公立妇产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用于公立儿童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用于其他公立专科医院开展业务的基本、项目支出等。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用于其他公立医院的专项工作支出等。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控制机构（项）。用于疾病控制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二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用于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用于应急救治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用于采供血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

三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用于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

三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用于应急、疾控等重大专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三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用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的支出等。

三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用于其他公共卫生专项工作中的费用支出等。

三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用等。

三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用于中医院中药相关专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三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用于中医院中药相关专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四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用于食品安全监测等专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四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专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四十二、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用于中医药贸易运输的费用支出等。

四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用于职工提租补贴费用的发放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用于职工购房补贴费用的缴纳。

四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